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698 —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 卫生防护指南

400-668-5606

Health Protection Guidelines in Key Places and Unit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2020 - 07 - 20 发布

2020 - 07 - 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小明、王林、潘力军、沈瑾、赵康峰、王先良、应波、唐宋、王姣、谢曙光、杜宝佺、李莉、周连、杨文静、张美云。

HUI SHU

400-668-560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原则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的卫生防护，其他场所和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场所 key places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包括办公场所、宾馆、商场和超市、银行、餐厅（馆）、理发店、农集贸市场、公园、铁路客运、道路客运、水路客运、民航、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私家车和回国人员转运车辆等 26 类。

3.2

重点单位 key units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单位，包括企业、建筑业、邮政快递业、机关事业单位、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和社区等 14 类。

3.3

低、中、高风险地区 low-, medium-, high-risk regions

以县（市、区、旗）为单位，依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的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

4 卫生防护原则

4.1 重点场所

低风险地区在采取健康监测、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等卫生防护措施前提下，各类重点场所有序开放。中、高风险地区，除了采取上述卫生防护措施外，还应缩短营业时间，减少人员聚集；人员密集、空间又相对密闭的场所如影剧院、歌舞厅（KTV）等应暂停营业。

4.2 重点单位

低风险地区在采取加强内部管控、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和个人防护等卫生防护措施前提下，各类重点单位保持正常运转。中、高风险地区，除了采取上述卫生防护措施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应采取减少人员聚集、错峰上下班、避免堂食等措施；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和监狱等特殊单位应采取全封闭管理、视频探访等措施。

5 卫生防护一般要求

5.1 重点场所

5.1.1 储备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康监测制度。

5.1.2 低风险地区，宾馆、影剧院、游艺厅和网吧（咖）等空间相对密闭场所以及交通客运场站等对进入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公园、商场和超市、旅游景点、餐厅、银行、理发店等无需对进入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中、高风险地区，场所入口处对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5.1.3 增加通风换气和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5.1.4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1.5 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

5.1.6 中、高风险地区，办公场所应严格控制进入人员数量，安排工作人员隔位、分散就坐，有条件的应采取居家办公、分散办公等措施。

5.1.7 中、高风险地区，商场和超市、银行、农集贸市场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应缩短营业时间，限制人员数量。

5.1.8 中、高风险地区，公共交通工具应采取控制乘客数量、分散就坐等措施。

5.1.9 宾馆、商场和超市，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37487 和 GB 37488 的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 WS 394、WS/T 395 和 WS/T 396 的要求。

5.1.10 重点场所卫生防护要求见附录 A。

5.2 重点单位

5.2.1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

5.2.2 低风险地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对进入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社区等其他单位无需对进入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中、高风险地区，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2.3 加强办公室、食堂、宿舍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以及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5.2.4 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5.2.5 中、高风险地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应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和集体性聚

集活动，如运动会、联欢会和培训会等，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不提供堂食等措施。

5.2.6 中、高风险地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应严格落实全封闭管理、视频探访等措施。

5.2.7 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清洗消毒和卫生学评价应符合 WS 394、WS/T 395 和 WS/T 396 的要求。

5.2.8 重点单位卫生防护要求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点场所卫生防护要求

A.1 办公场所

A.1.1 低风险地区

A.1.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A.1.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1.3 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1.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1.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A.1.1.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1.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1.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1.9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办公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A.1.1.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1.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1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1.2.1 在入口处对进入写字楼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2.2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1.2.3 减少开会频次和缩短会议时间，会议期间温度适宜时应当开窗或开门。宜选择网络视频会议等非面对面会议形式。

A.1.2.4 中风险地区，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佩戴口罩；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1.2.5 严格控制进入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尽可能安排工作人员隔位、分散就坐；鼓励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等方式。

A.2 宾馆

A.2.1 低风险地区

A.2.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2.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2.1.3 在入口处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2.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2.1.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A.2.1.6 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2.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2.1.8 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A.2.1.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1.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2.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2.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12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2.2.1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2.2.2 减少聚餐、培训、会议、娱乐活动等聚集性活动。

A.2.2.3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3 商场和超市

A.3.1 低风险地区

A.3.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3.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3.1.3 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3.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

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3.1.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A.3.1.6 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3.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3.1.8 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

A.3.1.9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3.1.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3.1.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在商场和超市内可自愿戴口罩。

A.3.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3.1.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3.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13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3.2.1 在入口处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3.2.2 建议商场和超市缩短营业时间，并控制顾客数量。

A.3.2.3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3.2.4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4 银行

A.4.1 低风险地区

A.4.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4.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4.1.3 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4.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4.1.5 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自动柜员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做好清洁消毒。

A.4.1.6 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4.1.7 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或在ATM机存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A.4.1.8 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顾客优先考虑网络银行或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提醒顾客加强手卫生。

A.4.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戴一次性手套。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4.1.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客户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银行内办理业务时可不戴口罩。

A.4.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4.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4.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12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4.2.1 在入口处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4.2.2 建议银行应缩短营业时间。采取提前预约、错峰等方式控制顾客流量，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A.4.2.3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4.2.4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5 餐厅（馆）

A.5.1 低风险地区

A.5.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5.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5.1.3 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5.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5.1.5 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A.5.1.6 保持大厅和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5.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5.1.8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5.1.9 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5.1.10 工作人员营业过程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在餐厅（馆）可不戴口罩。

A.5.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5.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

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5.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2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5.2.1 在入口处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5.2.2 禁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

A.5.2.3 缩减营业时间，采取预约就餐，控制用餐人数，减少堂食。

A.5.2.4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5.2.5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6 理发店

A.6.1 低风险地区

A.6.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6.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6.1.3 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理发师等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6.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用于烫染服务的排风机在营业过程中应保持开启。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6.1.5 做好收银台、座椅、物品存储柜和操作台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A.6.1.6 保持门厅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6.1.7 有条件时，可在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6.1.8 理发工具以及顾客用品（毛巾、围布等）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A.6.1.9 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

A.6.1.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6.1.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顾客在理发店内要戴口罩。

A.6.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6.1.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6.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6.2.1 在入口处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6.2.2 建议缩短营业时间，提倡免洗快剪服务。

A.6.2.3 减少理发店内人员密度，推广预约服务；保持座椅间距不小于 1.5 米。

A.6.2.4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6.2.5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7 农集贸市场

A.7.1 低风险地区

A.7.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7.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7.1.3 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7.1.4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

A.7.1.5 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A.7.1.6 加强公用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7.1.7 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筒（箱）。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A.7.1.8 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A.7.1.9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

A.7.1.10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间距。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7.1.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7.1.12 工作人员、售货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保持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顾客在农集贸市场内自愿戴口罩。

A.7.1.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7.1.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7.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4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7.2.1 在入口处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7.2.2 建议农集贸市场缩短营业时间，采取限制顾客数量。

A.7.2.3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A.7.2.4 在中风险地区，顾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佩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

罩。

A.8 公园

A.8.1 低风险地区

A.8.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8.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8.1.3 对进入公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8.1.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8.1.5 做好公园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A.8.1.6 保持公园内清洁卫生，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A.8.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A.8.1.8 实行预约制，调控入园游客数量。

A.8.1.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A.8.1.10 公园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A.8.1.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8.1.12 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游客可不戴口罩。

A.8.1.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游客、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A.8.1.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8.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4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8.2.1 在入口处对进入公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8.2.2 建议公园缩短营业时间。

A.8.2.3 暂停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和项目。

A.8.2.4 根据游客接待量和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一线岗位的上岗班次和上岗人员。

A.9 旅游景点

A.9.1 低风险地区

A.9.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

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9.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9.1.3 对进入旅游景点的游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9.1.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9.1.5 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A.9.1.6 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A.9.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9.1.8 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

A.9.1.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A.9.1.10 旅游景点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A.9.1.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9.1.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游客可不戴口罩。

A.9.1.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进入旅游景点游客、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A.9.1.14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9.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4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9.2.1 在入口处对进入旅游景点的游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9.2.2 旅游景点应缩短营业时间。

A.9.2.3 暂停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和项目。

A.10 健身与运动场所

A.10.1 低风险地区

A.10.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0.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0.1.3 在入口处对进入健身与运动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0.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

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0.1.5 做好前台、走廊、公共区域、休息室、健身器材、更衣室、淋浴间、洗手间等清洁消毒。

A.10.1.6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A.10.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前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0.1.8 依据场馆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服务的方式适时调控进入场所的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建议顾客运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0.1.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0.1.10 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进入场馆内可不戴口罩。

A.10.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0.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0.2 中、高风险地区

应暂停室内健身和运动场所开放。

A.11 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A.11.1 低风险地区

A.11.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1.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1.1.3 对进入咖啡馆、酒吧和茶座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11.1.4 每天对经营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等场所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A.11.1.5 加强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1.1.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1.1.7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A.11.1.8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1.1.9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可不戴口罩。

A.11.1.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1.1.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1.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1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A.11.2.1 咖啡馆应采取网络外卖配送方式（“无接触”式配送），或现场选购打包方式。

A.11.2.2 应暂停酒吧和茶座营业。

A.12 影剧院**A.12.1 低风险地区**

A.12.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2.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2.1.3 在入口处对进入影剧院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2.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2.1.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其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3D 眼镜、洗手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A.12.1.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2.1.7 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候区等设置“1 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2.1.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2.1.9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12.1.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2.1.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2.2 中、高风险地区

影剧院应暂停营业。

A.13 歌舞厅（KTV）**A.13.1 低风险地区**

A.13.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3.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3.1.3 对在入口处进入歌舞厅（KTV）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

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3.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3.1.5 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

A.13.1.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3.1.7 建议对顾客实名登记和实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建议顾客适量饮酒，减少肢体接触。顾客娱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3.1.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A.13.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3.1.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13.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3.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3.2 中、高风险地区
歌舞厅（KTV）应暂停营业。

A.14 会展中心

A.14.1 低风险地区

A.14.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4.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4.1.3 在入口处对进入会展中心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4.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4.1.5 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

A.14.1.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A.14.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4.1.8 控制展览的规模、参加展览的厂家数量和观众的人数；增加展位之间的距离；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会展中心的观众人数。

A.14.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

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4.1.10 参展厂商和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14.1.11 入馆观众应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可不戴口罩。

A.14.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4.1.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4.2 中、高风险地区

会展中心应暂停开放。

A.15 游艺厅和网吧（咖）

A.15.1 低风险地区

A.15.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5.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5.1.3 在入口处对进入游艺厅和网吧（咖）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5.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5.1.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脑鼠标、键盘、开机键、玩具、游戏机、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

A.15.1.6 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A.15.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5.1.8 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顾客娱乐或上网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5.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5.1.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A.15.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5.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5.2 中、高风险地区

游艺厅和网吧（咖）应暂停营业。

A.16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A.16.1 低风险地区

A.16.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6.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6.1.3 在入口处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16.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6.1.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A.16.1.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A.16.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6.1.8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数。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6.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6.1.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参观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A.16.1.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6.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6.2 中、高风险地区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应暂停开放。

A.17 图书馆**A.17.1 低风险地区**

A.17.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7.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7.1.3 对进入图书馆的借阅人员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17.1.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7.1.5 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A.17.1.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

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17.1.7 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

A.17.1.8 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登记。借阅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A.17.1.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7.1.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借阅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A.17.1.11 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A.17.1.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A.17.2 中、高风险地区

图书馆应暂停开放。

A.18 铁路客运

A.18.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18.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8.3 在火车站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A.18.4 加强通风换气。火车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8.5 加强对火车站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A.18.6 保持候车室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18.7 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地方政府在客运车站进出站口外核验健康码，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前方车站下交给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A.18.8 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A.18.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8.10 车站、列车上的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18.11 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8.12 始发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应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售票尽可能安排乘客分散就坐。

A.18.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A.19 道路客运

A.19.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

人员健康培训。

A.19.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19.3 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查票时应核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A.19.4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A.19.5 客运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19.6 每日开展客运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A.19.7 每日开展车辆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A.19.8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A.19.9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

A.19.1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中高风险地区始发、终到或途径上下客的客车后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用于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

A.19.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19.12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19.13 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19.14 在中、高风险地区始发、终到或途径上下客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通过合理组织运力，限制售票、包车团组人数等措施，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

A.19.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A.20 水路客运

A.20.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20.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20.3 在客运码头配备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查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可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A.20.4 客运码头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A.20.5 船舶在天气和温度适合时，建议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A.20.6 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频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

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A.20.7 船舶每次开航前，对座椅、扶手、栏杆、地板、驾驶室、行李架、穿戴过的救生衣、客舱床位、卫生间等进行消毒。

A.20.8 客运码头和船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船舶每航次处理船上垃圾，对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A.20.9 船舶梯口、生活区等公用处应配备手消毒剂，带有卫生间或洗手池的处所配备消毒洗手液。有条件的船舶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A.20.10 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立发热乘客隔离区，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乘客。

A.20.11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排队或登船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A.20.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0.13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0.14 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20.15 合理组织船舶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客船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A.20.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A.21 民航

A.21.1 根据航班（含国际、国内）始发地疫情形势、航空器是否安装高效过滤装置及航班客座率、飞行时间和航班任务性质等指标综合判断，将运输航空航班防疫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个等级；根据机场运行的航班情况，将机场疫情防控等级分为高风险和低风险。依据不同风险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并根据疫情发展动态实时调整风险分级。

A.21.2 加强航空器通风。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大通风量；地面运行期间，可不使用桥载系统，使用飞机辅助动力系统进行通风。

A.21.3 加强航空器清洁消毒。选择适航的消毒产品，做好航空器清洁消毒。日常清洁区域、预防性消毒频次等依据航班风险等级、航空器运行情况等确定。

A.21.4 优化机上服务。按照不同航班风险等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机上体温检测，优化/简化机上服务，安排旅客正常/分散/隔座就座，设置机上隔离区，明确可疑旅客应急处置流程。

A.21.5 加强机场通风。结合航站楼结构、布局和当地气候条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空气流通。气温适合的，开门开窗；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尽可能全新风运行，保持空气清洁。

A.21.6 根据需要对机场公共区域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需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和口罩使用后的回收工作，及时收集并清运。如出现确诊病例，需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

A.21.7 做好候机旅客健康监测。在候机楼配备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出港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A.21.8 机场为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航班设置专门停靠区域，尽可能远机位停靠。对于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旅客，通过设置隔离候机区域、简化登机手续、采用无接触式乘机、设置专门通道等措施，严防机场内传染扩散。推动境外来华人员登机前进行核酸检测。

A.21.9 加强对民航一线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日开展体温检测，身体不适时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指导机组人员、机场安检人员、机场医护人员、维修人员、清洁人员，

根据航班和机场风险分级，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A.21.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1.11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1.12 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

A.22 城市公共电汽车

A.22.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22.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22.3 对乘客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A.22.4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A.22.5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A.22.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A.22.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A.22.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2.9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2.10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22.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A.22.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A.23 城市轨道交通

A.23.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A.23.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A.23.3 在进站口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A.23.4 加强设备巡检，保证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站厅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回风、增大新风量。

A.23.5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站厅等人员出入较多的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A.23.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A.23.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A.23.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3.9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3.10 在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A.23.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

A.23.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A.24 出租汽车

A.24.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A.24.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A.24.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A.24.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A.24.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4.6 载客期间司机和乘客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A.24.7 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A.25 私家车

A.25.1 车辆出行前宜配备口罩、手套和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A.25.2 车辆保持卫生整洁，运行期间做好通风换气。

A.25.3 自驾车时无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5.4 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A.25.5 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所返回车辆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A.25.6 如有咳嗽等疑似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

A.25.7 有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搭乘时，病人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同车所有人员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搭乘后，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车内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等）和空调系统的终末消毒。

A.25.8 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A.26 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A.26.1 转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卫生，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A.26.2 转运工作服务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转运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A.26.3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A.26.4 在完成每次转运工作后，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A.26.5 转运人员如果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留观人员、疑似及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在完成转运工作后，对转运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重点单位卫生防护要求

B.1 企业**B.1.1 低风险地区**

B.1.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B.1.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B.1.1.3 对进入企业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B.1.1.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1.1.5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B.1.1.6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B.1.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1.1.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B.1.1.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1.1.10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B.1.1.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1.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11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1.2.1 在企业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1.2.2 设置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B.1.2.3 鼓励采取“点对点”专车或包车等方式有序组织员工返岗，不需要对能够提供健康证明的员工进行隔离。

B.1.2.4 企业减少来访人员进入。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B.1.2.5 应采取错时上下班或弹性工作制，减少会议、培训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

B.1.2.6 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B.1.2.7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2 建筑企业**B.2.1 低风险地区**

B.2.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

人员健康培训。

B.2.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B.2.1.3 对进入企业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B.2.1.4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2.1.5 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

B.2.1.6 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B.2.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2.1.8 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B.2.1.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B.2.1.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2.1.11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B.2.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B.2.1.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2.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2.2.1 在企业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2.2.2 设置应急区域，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B.2.2.3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2.2.4 宜采取“点对点”专车或包车等方式有序组织员工返岗。要加强疫情严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返岗员工的跟踪管理，做好该员工的健康监测和服务。

B.2.2.5 实施封闭管理，控制内部人员外出和来访人员进入。

B.2.2.6 增加班次和员工休息时间，减少会议、培训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

B.3 邮政快递企业

B.3.1 低风险地区

B.3.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B.3.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B.3.1.3 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B.3.1.4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

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3.1.5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分拣转运场所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

B.3.1.6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B.3.1.7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B.3.1.8 加强对运输车辆消毒情况，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情况的监督。

B.3.1.9 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B.3.1.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3.1.11 一线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B.3.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B.3.1.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3.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3.2.1 在企业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3.2.2 建立好隔离区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隔离，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B.3.2.3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3.2.4 应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B.3.2.5 应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划出特定区域收投邮件快件。

B.3.2.6 应采取错时上下班或弹性工作制，减少会议、培训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

B.4 机关事业单位

B.4.1 低风险地区

B.4.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B.4.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B.4.1.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4.1.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4.1.5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B.4.1.6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B.4.1.7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4.1.8 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B.4.1.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B.4.1.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4.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0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4.2.1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4.2.2 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B.4.2.3 应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

B.4.2.4 应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减少集体性聚集活动如运动会、联欢会和培训会等。

B.4.2.5 单位食堂不提供堂食。

B.4.2.6 多人办公环境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B.5 托幼机构

B.5.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

B.5.2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B.5.3 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儿童和外来访问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5.4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5.5 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B.5.6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B.5.7 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B.5.8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B.5.9 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儿童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B.5.10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B.5.11 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B.5.12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B.5.1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B.5.14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B.5.15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B.5.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6 中小学校

B.6.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工的培训。

B.6.2 建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B.6.3 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6.4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6.5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B.6.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B.6.7 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B.6.8 鼓励教职员工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触，优先采取远程网络方式教学。

B.6.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B.6.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6.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校园内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B.6.12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B.6.13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B.6.14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B.6.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7 大专院校

B.7.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B.7.2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

查。

B.7.3 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7.4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7.5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域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B.7.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B.7.7 校园内小卖部控制人员数量。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

B.7.8 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B.7.9 减少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培训班、运动会等。教职员工、学生减少外出。

B.7.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7.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加强手卫生，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教职员工和学生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B.7.12 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B.7.13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B.7.14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B.7.15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B.7.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8 养老机构

B.8.1 低风险地区

B.8.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B.8.1.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

B.8.1.3 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8.1.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8.1.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B.8.1.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

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B.8.1.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B.8.1.8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8.1.9 控制探视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视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B.8.1.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B.8.1.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8.1.12 老年人可不戴口罩。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视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B.8.1.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当及时送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8.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8.2.1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8.2.2 老年人在公共区域活动时应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及时佩戴。

B.8.2.3 无病例的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时，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通过电话求助医疗机构、请医疗机构医生出诊、或拨打 120 急救送医。

B.8.2.4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

B.8.2.5 实行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禁止人员探视，减少举办室内聚集性活动。

B.8.2.6 符合民政部门制定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B.9 儿童福利院

B.9.1 低风险地区

B.9.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B.9.1.2 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B.9.1.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9.1.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9.1.5 做好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B.9.1.6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B.9.1.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9.1.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采用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B.9.1.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B.9.1.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9.1.11 机构内儿童可不戴口罩，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视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B.9.1.12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B.9.1.13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B.9.1.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B.9.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4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9.2.1 实行全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禁止人员探视。

B.9.2.2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和儿童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B.9.2.3 护理人员和儿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应当立即在隔离区执行隔离观察，并及时就医。

B.9.2.4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福利机构的儿童及护理人员、返岗工作人员、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还需进行核酸检测。新冠肺炎儿童治愈后需返回福利机构的，应当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B.9.2.5 对于养育儿童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要确保儿童生活区域保持独立，除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应为专职人员，不得交叉服务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B.9.2.6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10 监狱

B.10.1 低风险地区

B.10.1.1 根据监狱情况，预估并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罪犯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B.10.1.2 安排专人负责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须及时就医排查。

B.10.1.3 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10.1.4 增加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

频次。

B.10.1.5 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B.10.1.6 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10.1.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B.10.1.8 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 U 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B.10.1.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减少交流。

B.10.1.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B.10.1.11 监狱干警、工作人员、探视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B.10.1.12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B.10.1.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10.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10.2.1 实行全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禁止人员探视。

B.10.2.2 罪犯应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及时佩戴。

B.10.2.3 设立应急区域。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B.10.2.4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10.2.5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监狱的干警、工作人员或罪犯，经隔离、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

B.10.2.6 发现新冠肺炎病例的监狱，应尽快组织开展针对全体罪犯、干警的症状筛查，疏散罪犯，建立病人区、隔离区、隔离观察区和一般区域，抽调监狱行政和后勤等人员组建干警后备队，加强通风、清洁消毒；对病人居住过的场所应当由专业人员及时进行终末消毒。

B.10.2.7 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监狱，应进行人员筛查、分区管理，不具备隔离、诊疗条件的监狱，应当及时将重症病例（确诊和疑似病例）转入重症定点救治医院，普通新冠肺炎病人（确诊和疑似病例）转入定点收治医院，并加强就诊期间监管。对病人曾经居住过的场所应当进行终末消毒，由专业人员负责监狱终末消毒。

B.11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B.11.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B.11.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尽快就医排查。

B.11.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探访和陪诊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B.11.4 各部门密切协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B.11.5 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诊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避免交叉感染。

B.11.6 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房观察 14 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房。

B.11.7 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B.11.8 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B.11.9 对暂时无法转出到定点医院的确证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设置发热病区，请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派员会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B.11.10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B.12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B.12.1 低风险地区

B.12.1.1 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

B.12.1.2 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B.12.1.3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B.12.1.4 对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B.12.1.5 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12.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B.12.1.7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B.12.1.8 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对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B.12.1.9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作好记录。

B.12.1.10 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12.1.11 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B.12.1.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B.12.1.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12.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3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12.2.1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13 物业管理中心

B.13.1 低风险地区

B.13.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隔离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B.13.1.2 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及时就医排查。

B.13.1.3 无需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B.13.1.4 加强办公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B.13.1.5 加强对办公室、食堂、宿舍、电梯、卫生间等门禁按键、电梯按键、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B.13.1.6 在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B.13.1.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人员交流。

B.13.1.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B.13.1.9 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B.13.1.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B.13.1.11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13.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1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13.2.1 加装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入物业管理中心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B.13.2.2 减少人员聚集，鼓励以互联网的方式召开会议。

B.13.2.3 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B.13.2.4 增加班次，减少工作区人员密度，不提供堂食。

B.13.2.5 应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避免近距离接触。

B.13.2.6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尽可能关小回风。

B.14 社区

B.14.1 低风险地区

B.14.1.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

B.14.1.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B.14.1.3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B.14.1.4 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

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B.14.1.5 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B.14.1.6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B.14.1.7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B.14.1.8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B.14.1.9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B.14.2 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9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B.14.2.1 在入口处对进入社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